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2)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司財務顧問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冼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8港元的869,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本金總額318,768,77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冼先生應付的認購總額須將全部債務金額資本化，方告完成。完成後，就緊隨完成後兩年而言，本公司每年將節省約6千萬港元的利息開支，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變動，869,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

假設(i)在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並無變動；及(ii)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悉數轉換，合共708,375,057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冼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冼先生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權益，冼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冼先生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誠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亞貝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

任何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冼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改變該通函所披露的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為(i)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的本金及利息；(ii)部分償還本公司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iii)部分償還本公司借款的本金額；(iv)償還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v)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及(vi)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影視城及本公司酒店(包括但不限於增建四個室內攝影棚)。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冼先生已提供貸款予本公司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營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日期	貸款性質	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有期貸款	13%	7,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有期貸款	13%	5,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有期貸款	11%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循環貸款	12%	16,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循環貸款	9.5%	4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有期貸款	9.5%	6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循環貸款	11%	10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有期貸款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循環貸款	6%	59,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循環貸款	15%	105,369,32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有期貸款	8%	84,2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承兌票據	8%	<u>104,640,000</u>
			<u>632,609,324</u>

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結欠冼先生債務金額約648,988,776港元，包括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640,131,324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累計利息約8,857,452港元。

除貸款資本化外，為處理本公司的現有負債狀況，本公司亦已委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察潛在財務重組尋求意見及協助，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冼先生(作為認購人)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及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中擁有權益。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冼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i)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8港元的869,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本金總額318,768,77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冼先生應付的認購總額須將全部債務金額資本化，方告完成。

認購價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8港元的認購價，較：

(i) 股份在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46.2%；及

(ii) 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包括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45.0%。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86,9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並無變動，貸款資本化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由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予冼先生或其代名人的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冼先生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貸款資本化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就貸款資本化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18,768,776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六週年(「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按以下利率計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發行日期起計首年為每年1%；(ii)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為每年2%；及(iii) 其後直至還款為每年10%。

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且須於每年年底支付，而就可換股債券的首筆利息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支付，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天(各為「**利息支付日**」)作出。倘利息支付日當天並非營業日，則延至屬營業日的下一日，除非因此延至下一個曆月，則須將利息支付日提前至緊接該等日期的上一個營業日。

就已行使之轉換權(定義見下文)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終止計息：(i)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及(ii)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

換股價	行使轉換權(定義見下文)後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按貸款資本化協議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轉換權(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8,375,057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一(1)年當日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 轉換期 」)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適用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轉換權。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內隨時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轉換權 」)。

轉換權於以下情況不可行使：

- (i) 此舉會致使換股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的面值的价格發行；
- (ii) 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或會觸發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要約責任；
- (iii) 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v)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不符合或將導致不符合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任何條件。

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按本公司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全部或部分)提早贖回，前提是(i)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明其有意進行有關贖回、列明贖回金額及有關贖回的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及須促使相關換股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換股股份或就任何換股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前提是(其中包括)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在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73.1%；及
- (ii) 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71.8%。

換股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冼先生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冼先生(彼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70,837,505.7港元。

換股股份

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悉數轉換，合共708,375,057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換股股份之地位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且屬同一類別，惟據此配發的換股股份不得享有參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註冊日期或之前的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宣派或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特別授權

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將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貸款資本化協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冼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落實進行。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總額約22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債務金額達約649.0百萬港元。由於現有股東貸款的大多數利率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完成後，就緊隨完成後兩年而言，本公司每年將節省約6千萬港元的利息開支，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可能無法於該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

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緩和貸款對本集團造成的還款壓力；(i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i)保留本集團現金流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v)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10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借款之本金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約15.5億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以(i)就本集團債券償還本金約62.4百萬港元；及(ii)就本集團債券支付利息約42.1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 股價獲悉數轉換)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洗先生 ^{附註1}	871,932,623	17.62	1,740,932,623	29.93	2,499,307,680	37.53
周啟榮先生	46,063,695	0.93	46,063,695	0.79	46,063,695	0.71
鄭弘駿先生	44,980,000	0.91	44,980,000	0.77	44,980,000	0.69
崔志仁先生	4,546,896	0.09	4,546,896	0.08	4,546,896	0.07
李傑之先生	<u>4,480,000</u>	<u>0.09</u>	<u>4,480,000</u>	<u>0.08</u>	<u>4,480,000</u>	<u>0.07</u>
小計	972,003,214	19.64	1,841,003,214	31.65	2,549,378,271	39.07
主要股東						
謝欣禮先生	<u>563,547,600</u>	<u>11.39</u>	<u>563,547,600</u>	<u>9.69</u>	<u>563,547,600</u>	<u>8.63</u>
小計	563,547,600	11.39	563,547,600	9.69	563,547,600	8.63
公眾股東	<u>3,412,619,638</u>	<u>68.97</u>	<u>3,412,619,638</u>	<u>58.66</u>	<u>3,412,619,638</u>	<u>52.30</u>
總計	<u>4,948,170,452</u>	<u>100.00</u>	<u>5,817,170,452</u>	<u>100.00</u>	<u>6,525,545,509</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洗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羅女士(洗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洗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4,530,591股股份。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視作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則會限制轉換權不能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冼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冼先生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權益，冼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冼先生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誠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亞貝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

任何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冼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通函及有關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的公告(定義見下文)。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億港元(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47.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份逾期債券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其他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本金及利息；
- (ii) 約65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餘下454份本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 (iii) 約296.5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 (iv) 約12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借款的本金額；
- (v) 約7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 (v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 LLC(「Proxima Media」)訂立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據此，

Proxima Media將以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身份，於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竭盡所能籌集或向本公司出資(「出資」)最多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惟須遵守相關規例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條件行事，且有待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進一步商討。Proxima Media無意且不會根據出資觸發收購守則，對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

Proxima Media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出資的目的是將本公司提升至成為世界級電影製作工作室。

此外，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冼先生應付的認購總額須透過將全部債務金額資本化清償。

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改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而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的詳情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1,005.3	653.6
部分償還本公司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296.5	—
部分償還本公司借款的本金額	124.7	42.9
償還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9	73.9
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50.0	50.0
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影視城及本公司酒店(包括但不限於增建四個室內攝影棚)	—	730.0
	—	730.0
總計	1,550.4	1,550.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項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冼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定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18,768,77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影視城」	指	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約444,000平方米，匯集電影拍攝場地、主題樂園、酒店、表演場館等觀光和遊玩設施於一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結欠冼先生總金額約648,988,776港元的款項(包括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應計利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涉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冼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簽立的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冼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約632.6百萬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零至15%計息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i)按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8港元向冼先生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ii)向冼先生配發及發行本金額318,768,77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冼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冼先生的合共869,000,000股新股份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羅女士」	指	羅寶兒女士，冼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竭盡全力基準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貸款資本化而言，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